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8-107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股东黄锐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公司监事黄锐焯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220,000股。

公司今日收到黄锐焯先生发来的《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于2018年12月7日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黄锐焯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锐焯	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6日	4.31	172,100	0.0163%
	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7日	4.22	47,900	0.0045%
合计				220,000	0.0208%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锐焯	合计持有股份	904,259	0.0856%	684,259	0.06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065	0.0214%	6,065	0.0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8,194	0.0642%	678,194	0.064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黄锐焯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符合公司2018年10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的减持计划,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不违反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8-108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中基投资所持公司部分股份420,444,934股于近日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2560%。

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及中基投资均未收到其他方关于上述股份轮候冻结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6日收盘,中基投资持有公司500,855,93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64%。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00,850,24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58%;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467,122,80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264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2322%;中基投资持有的420,444,934股股份累计已被轮候冻结5次。

二、其他说明

1、上述股份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6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18日、2017年11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6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华融百利科技员工持股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689,227股(2018年6月25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数变更为964,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详见公司2017年12月7日披露的《百利科技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编号:2017-093号)。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后续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17年11月6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完成股票购买后12个月。截至2018年12月6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何时卖出股票。

三、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964,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18年12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邱向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邱向敏先生简历后附)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邱向敏先生简历

邱向敏,男,1975年7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历任公司原奶事业部财务副总监、液态奶事业部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总裁办公室副总监。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邱向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邱向敏先生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邱向敏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邱向敏先生简历后附)

胡利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认为胡利平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邱向敏先生将继续秉承忠实、勤勉的职业精神,履行董事会秘书工作职责。

邱向敏先生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471)3350092

传真:(0471)3601621

电子邮箱:qxm@yili.com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街1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邱向敏先生简历

邱向敏,男,1975年7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历任公司原奶事业部财务副总监、液态奶事业部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总裁办公室副总监。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18-046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的进展暨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收购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关于收购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的补充公告》。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形式以人民币26,619.96万元获得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

一、最新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7日,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承诺书》。承诺为本次交易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各份协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诺事项如下:

(一)、锦江集团作为广西田东锦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川投资”)、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康锰业”)、广西田东锦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发科技”)、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盛化工”)之保证人,为锦川投资、锦康锰业、锦发科技以及锦盛化工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锦江集团对锦川投资、锦康锰业、锦发科技以及锦盛化工在各份协议项下之全部合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锦江集团接受各份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如发生争议,同意把争议提交给北京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规则仲裁。

(三)、本承诺不可撤销。非经公司书面确认同意,锦江集团任何单方撤销或撤回本承诺之行为均不发生法律效力。

二、承诺人情况

承诺人锦江集团成立于1983年,注册资本为99,000.00万元。锦江集团已经形成环保能源、有色金属、化工新材料三大板块,集产业、贸易与金融于一体,总资产逾800亿元的大型民营企业集团。2018年,锦江集团位居中国企业500强第193位,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第51位。

锦江集团是标的公司及其股东锦川投资、锦康锰业、锦发科技、锦盛化工之实际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建阳

成立时间:1993年03月17日

注册资本:99,000万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11号锦江大厦20-22F

主要股东: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钱正刚	62,658.189	62.39
浙江恒嘉控股有限公司	36,341.811	36.71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授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技术、环卫一体化、城市生活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地热发电、餐厨垃圾处置、污泥处置、工业废水处置、危废(飞灰)处置、烟气治理、余热回收、建筑垃圾资源化、智能环卫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清理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承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与养护管理;房地产开发;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煤炭(无储存);批发、零售:百货,电线电缆,通信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黄金制品,白银制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近三年财务情况:

2016年,锦江集团总资产为603.41亿元,负债合计403.44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99.97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93.86亿元,净利润9.18亿元。

2017年,锦江集团总资产为686.02亿元,负债合计471.58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14.44亿元;实现营业收入855.37亿元,净利润19.37亿元。

截至2018年10月,锦江集团总资产为813.43亿元,负债合计547.08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66.3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720.5亿元,净利润7.41亿元。

综上所述,锦江集团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由锦江集团为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可以保障协议义务的有效履行。

三、本次交易事项的补充说明

为便于投资者对本次交易及相关公告的解读,现就本次交易事项补充如下:

(一)、关于土地、房产、构筑物及设备受让情况

截至协议签订日,标的公司名下无土地房产,标的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与锦盛化工签署《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合同》(合同编号:JYQTQ20180381122),锦盛化工将位于广西田东锦江产业园区内,土地面积59,778.30平方米(折合89.6675亩)的土地、房屋及构筑物转让给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股东承诺于2019年3月31日前办理完毕产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标的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与锦盛化工签署《设备转让合同》(合同编号:JYSBQ20180171122),标的公司股东承诺于2018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上述相关转让手续以标的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设备转让合同》生效以及实际交付为准。

根据2018年11月24日标的公司与锦盛化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合同》、《设备转让合同》,资产交易总额为4,564.69万元,本次评估中已将此资本性支出在2018年12月作为现金流出考虑,支付转让款作为资本性支出已从估值中扣除。

(二)、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变动情况如下:

1、2018年5月,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000万元;

2、2018年10月,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

上述注册资本变动的原因:标的公司股东之一的衢州善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化化工”)是由标的公司运营管理团队人员出资成立的。由于工商注册采用认缴制,善化化工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未完全实缴到位。2018年5月,为更准确反映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经协商,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000万元,各股东方出资已实缴到位。2018年10月,因标的公司发展需要,资金需求较大,标的公司股东会决定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各股东方出资已实缴到位。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至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2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1吸收合并山推道路机械有限公司

1.2吸收合并山东彩桥驾驶室有限公司

1.3吸收合并济宁山推顺鑫易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二)议案审议说明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号为2018-052的“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该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吸收合并山推道路机械有限公司	√
1.02	吸收合并山东彩桥驾驶室有限公司	√
1.03	吸收合并济宁山推顺鑫易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　董事会办公室。

(二)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　青　　宋　政　　刘艳艳

联系电话:0537-2909532,2907336

传　　真:0537-2340411

电子邮箱:zhengq@shantui.com

2、会议费用:股东出席会议期间,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0

2、投票简称:山推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召开的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吸收合并山推道路机械有限公司	√			
1.02	吸收合并山东彩桥驾驶室有限公司	√			
1.03	吸收合并济宁山推顺鑫易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以上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2、如果委托人对本次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则受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议案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8-08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4日

●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现将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公司十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8-2020年度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发行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为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拟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首开丽泽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申请贷款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为苏州茂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决议公告》(临2018-072号),于2018年9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077号)、《对外担保公告》(临2018-079号),于2018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4-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081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临2018-082号)、《关联交易公告》(临2018-084号)、《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临2018-085号)、《对外担保公告》(临2018-086号),于2018年11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6	首开股份	2018/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3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2月13日16: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9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6428075、66428032

传真:(010)66428061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侯壮烨、任晓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8-2020年度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发行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拟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首开丽泽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申请贷款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为苏州茂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四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组建产业投资开曼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145)。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146)。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组建产业投资开曼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特别风险提示:1、产业基金投资领域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基金运作过程中,存在决策失误或因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证券市场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无法收到管理报酬的风险;2、基金拟投资的行业,投资时间长,退出方式受投资项目经营影响大,存在到期不能顺利退出风险;3、本基金尚未设立,存在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开拓股权投资业务,推动公司多元化业务格局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发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香港”)拟与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发”)共同组建华发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产业投资开曼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开曼基金”)。基金规模为1.5亿美元,其中香港华发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1.5亿美元,股份香港作为普通合伙人(GP),不出资。(除特殊标明外,本公告所涉及金额均指人民币)

鉴于本基金的资金投向可能涉及公司房地产项目,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本次开曼基金组建、管理及基金投资公司房地产项目等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签订《华发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产业投资开曼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在参考市场情况的前提下,在1.5亿美元的额度内投资公司房地产项目,并具体确定投资规模、成本及签订相关协议。

股份香港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香港华发为华发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